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年。

2.服务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5.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5\*8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系统故障进行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现场响应要求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信用信息采集

1.1信息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包括自然人和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事业、社会组织。自然人：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满1 年以上、年满 16 周岁、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

1.2信息采集内容

根据焦作市征信管理办法，采集企事业和自然人基础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守信信息、企事业单位失信信息、企事业单位法人基本信息，自然人基本信息、商业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

1.3多样化信用信息采集模式

信用信息分布在各政府部门和共建单位，各源头部门的信息化程度不同，其信息系统接入许可要求不同，数据格式各不相同，要求提供多样化的数据采集模式：

基于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定时、自动、准确采集。根据数据交换平台的功能特点，可实现以下模式：

1）数据源头部门使用数据交换平台提交数据文件（如EXCEL、TXT、XML等）到数据交换平台指定文件存储空间。由数据交换平台定时读入或系统管理员指定读入系统。

2）由拥有权限的应用部门用户，在系统信用信息采集界面录入数据；

3）由拥有权限的应用部门用户，在系统信用信息采集界面中下载数据模板（支持EXCEL等多种文件格式），基于模板整理数据后倒入模板，完成数据提交；

2、信用数据处理

信用评级

信用调查

信用咨询

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对源数据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相应的技术处理，使归集到的信息数据唯一、有效、完整。信用数据处理包含数据去重、格式校验、数据关联比对、置疑数据处理等功能。系统需实现采集数据可追溯、问题数据可反馈、反馈数据可修复。并可对数据归集过程、入库信息和应用信息等进行统计。对部分征信主体涉密信用信息进行受控数据设置，信用信息经系统处理后的问题数据需能够整合并反馈给原提供部门进行处理。

2.1置疑数据处理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存在按照规则不能处理、不符合规则的疑问数据，系统将该类数据“置疑”。根据“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每个环节碰到的质疑数据返回给数据提供方，并可追溯。数据提供方接收到数据集后，可进行修正，并作为更新数据再次上报。

3、部门信息管理

以“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建立数据录入、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实现数据归集可追溯、疑问数据可反馈、异议数据可修复。

3.1部门信用信息录入

3.2信用信息查询

3.3异议数据处理

3.4中心反馈数据处理

4、数据交换平台

数据交换平台是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中枢，共享交换接口是和焦作市信用中心、各部门和其他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公共设施。主要提供公共目录制定与管理、基础信息资源服务、信息交换服务。

目录制定和管理是提供信用数据目录体系制定、管理和维护，可实现各种异构数据源单位的灵活扩充和接入，数据处理可根据信用数据目录进行动态匹配，完成数据的汇集和共享。

通过对部门信用数据归集，形成全县企业信用数据库和个人信用数据库。已实现市级信用数据大集中的部门，县对应部门的信用数据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分发，市级系统需要的数据可由县信用系统负责上传。接口采用自动化，关注编码的规范统一，增强接口数据的校验和容错能力。

4.1交换桥接子系统

数据源部门业务信息库与前置交换信息库之间的信息交换接口，以实现两个信息库之间的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双向交换。该子系统可实现自定义数据源、流程、转换函数等功能；实现增量数据同步及多种数据格式转换；

 4.2前置交换子系统

由交换前置服务器、交换信息库和交换适配器等组成。前置交换子系统与数据源部门业务应用系统之间隔离，保证部门业务信息库和业务应用系统的独立性。

4.3交换传输子系统

根据部署的交换流程，实现部门前置交换信息库与信用管理中心数据库之间的信息处理和稳定可靠、不间断的信息传递。系统提供Web Service、FTP、Email等多种传输方式；系统需实现加密传输、断点传输功能；需实现数据、文件的同步、异步传输功能。

4.4交换管理子系统

实现对交换服务器、交换节点的管理；对整个信息交换过程的流程配置、部署、执行和整个信息交换系统运行进行监控、管理。

5、信用信息联动管理模式

企事业单位与其法定代表人具备信用信息的联动机制，查询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时，可关联查询其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企事业单位的重大失信信息、守信信息可纳入其法定代表人的参考信息，根据武陟县信用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系统可将企事业单位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高管纳入信用信息联动管理体系。

6、信用信息应用与服务

信用信息应用与服务对象包括对信用管理系统内部用户及社会公众两类用户。

6.1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是信息服务平台的基本功能。信用管理系统用户使用经拥有权限的账号登陆系统，可查询详细的信用信息（部分隐私信息需授权）；公众用户经网站实名注册后，可查询系统定义的用户可自行查询的信用信息。

公众查询。依托信用武陟网站，为社会公众提供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

企业信息查询：可根据企业名称关键字、社会信用代码等简单条件进行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 显示多条信息。

个人信息查询：可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等条件进行个人信息的查询，主要提供重点人群职业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

共享查询。参与信息共享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等，在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应的数据给信用数据库的前提下，可依法查询共享范围内的信用信息。

6.2失信对象公示

建立自然人及社会法人失信对象“黑名单”,如企业有恶意偷逃税款、拖欠工人工资等不良信用行为且经警告拒不处理的，列入失信对象“黑名单”并通过内外网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对数据库中该企业信息加以标注确认便于查询。

6.3工作动态、信息发布服务

提供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面的信息发布和信用知识推广普及，信用工作动态新闻、法律法规等信息访问服务。

6.4异议数据处理

征信主体或信用管理系统用户认为发布的信用信息有疑问，提出异议申请，追溯该记录的出处，将数据发还给数据提供的政府部门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

6.5专项管理服务

结合政府专项管理需求，建立重点人群，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护人员、教师、律师、企业法人等信用信息专项管理；建立行业信用专项管理（如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货运、安全生产），如：对食品加工企业及其商业活动、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分类、记录、储存，形成反映企业经营和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信息系统的活动，包括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公众投诉与表扬、媒体的公开披露等内容。

6.7政务协同

建立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渠道，实现推进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在其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建立信用结果部门间互认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合，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良性机制作用，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系统将各部门的惩戒信息共享给其他部门，联合实行公示、降低信用等级、限制消费、限制市场准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部门联动机制，达到联合惩戒的目的。

专项报送。为各政务部门等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投诉信息的发布、修改和删除等服务，报送信息按照要求和相关的标准统一汇集入公共信用数据库中。

惩戒信息共享。信用管理部门接收各政府部门报送的惩戒信息，并进行集中化的管理，可共享给其他部门进行查看和使用，实现部门的联合惩戒和监管联动。

监管协同。各部门可通过系统进行各部门已共享的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投诉信息的查询、浏览。

6.8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主要是以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从行业维度整合相关信用信息资源，为农民工欠薪、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工程建设、司法案件执行等重点领域提供专项信用查询公示和监管服务。从行业、失信类型、处罚类型等维度提供各重点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许可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黑名单信息等信息的公示和查询服务。

7、业务和系统管理

需要提供完善的本平台的系统管理功能，对各种业务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提供对业务数据进行人工介入和干预的途径，包括机构和用户管理操作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运行监控记日志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的监控和记录。涵盖数据库、信息征集、信息应用和数据采集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7.1部门管理

提供多级机构和部门的管理维护，可定义部门的层级和隶属关系，包括部门查询、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7.2用户管理

提供系统操作用户的维护和管理，包括用户增加、修改、删除、角色分配等功能。系统可提供用户和角色多重对应，满足一人多岗的管理需要。

7.3角色管理

提供系统角色的维护和管理，包括角色增加、修改、权限配置、删除等功能。

7.4权限管理

根据系统设定的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系统功能和数据权限的配置和管理，包括：

功能权限：设定某类用户角色所能使用的系统功能和操作权限。

部门数据权限：部门数据权限是对同级、下级部门的数据隔离，根据系统设定的部门层级和隶属关系，本部门的用户默认只能查看和管理本部门的原始数据。同时，可灵活设置用户所能查看的多部门共享数据权限。

数据指标权限：设定某类用户角色所能看到的信用共享数据指标列权限。

7.5模块操作管理

提供系统的功能菜单管理及操作类型维护功能。

模块菜单管理：提供系统多级模块菜单的管理和维护，包括模块添加、修改、删除、查看、启用、停用、模块分配操作等功能。

操作按钮管理

提供系统各种操作类型的管理和维护，包括操作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功能。

7.6日志管理

系统应记录并生成各类日志信息，并提供日志的查询和管理，包括操作日志、人员使用频次、模块使用频次和部门使用频次等。针对操作日志，应记录用户针对每个业务模块的增、删、改、查等所有的操作信息。

7.7数据本地和异地备份

系统数据库和相关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方面的管理备份。

8、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贯穿于平台的各个层面，平台各系统的建设都必须具有相应软件安全保障措施，以保障各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以及数据传输、存储和访问过程中的安全。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

在能满足上述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需求基础上，投标方应能够提出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

8.1.信用数据的安全要求

1）保证信用数据传输和使用过程中高度的强壮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2）对敏感数据（如用户密码）加密存储。

3）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及备份管理。

8.2.应用软件的安全要求

1）系统须提供包括用户标识符的识别和校验、用户口令的识别和校验等安全检查，并保证用户登录的安全性。

2）具有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机制，需提供功能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的定义和管理。

3）提供应用系统安全审计和日志功能，系统必须记录每次的访问和操作记录。

4）系统须为内、外网的CA应用预留接口。